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曾鸣、李明辉、王震坡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据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